

# 信用体系建设在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中的应用路径探析

徐茹艳 邱华梦怡

1. 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324400

2. 浙江通衢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324400

**摘要:** 水利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招标投标工作好坏影响着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信用管理是新形势下主要监管模式之一, 治理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及不诚信履约行为的一种有效方法。笔者根据《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评价管理办法》, 结合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改进、全过程监督利用以及制度体系建设四个方面, 研究探讨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中引入信用体系的思路方法, 以期规范水利建筑市场秩序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和技术支持。

**关键词:** 水利工程; 招投标监管; 信用体系; 应用路径

## 引言

水利工程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主体多、公益性强等特点, 招投标作为资源配置的关键环节, 是规范市场秩序、择优选择参建单位的核心手段。当前, 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仍存在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资质挂靠、履约不到位等问题, 传统“重审批、轻监管”“重处罚、轻预防”的监管模式难以形成长效约束。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机制是通过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评价及应用来实现对市场主体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并促进监管方式由“被动查处”转变为“主动预防”。浙江省为全国水利建设大省,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建立了全流程信用监管体系, 为此, 《办法》为全国水利系统树立了样板。本文以此《办法》为基础, 探究信用体系建设应用于水利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方法途径, 促进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 一、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中信用体系的核心作用机理

信用体系在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中的应用, 本质是通过“信用信息归集-量化评价-差异化应用-失信惩戒”的闭环机制, 实现市场主体行为的正向引导与反向

约束。其主要作用机制在于三个方面: 一是打破信息壁垒, 在统一信用平台上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 解决招投标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减少“逆向选择”; 二是强化激励约束, 通过差异化地使用信用评价的结果, 让那些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得到好处, 不诚信的主体受到惩罚, 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氛围; 三是强化监管效果, 把信用评价贯穿于招投标全过程, 做到“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评价”, 降低监管成本, 提高监管精度。

相对于传统的监管模式而言, 信用体系监管具备以下特点: 一是监管对象更为广泛, 在监管施工单位的基础上, 对涉及工程项目的相关单位以及个人如设计、监理、质监站、咨询机构也进行了监管; 二是监管过程更为动态化, 及时将最新的信用信息进行公示, 并且每星期公布一次评价的结果, 能够动态地反映市场主体的行为。三是监管方式更协同, 借助信息化载体形成政府管理、市场评估、公众参与相结合的立体化监管格局。

## 二、信用体系在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中的应用路径构建

### (一) 夯实信用信息管理基础, 构建全维度信息支撑体系

信用信息作为信用系统应用的主要对象, 信息是否全面、准确、实时都关系着信用监管效果。根据《办法》, 建立“分类归集、多源采集、及时更新、安全共享”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为招投标监督工作提供依据。首先完善信息分类标准, 确定收集信息类别。根据《办

**作者简介:** 徐茹艳(1992.09--), 女, 汉族, 浙江兰溪人,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项目管理、招投标、工程造价等相关方面。

法》，以信用信息为基础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运营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五大类进行划分归集，做到全覆盖。基础信息突出企业的资质条件、人员证件等关键要素，保证市场主体“身份清楚”；行政管理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监管信息，发挥硬约束作用；经营信息包括工程业绩、获奖情况、技术创新等正向指标，引导企业提高核心能力；社会评价信息侧重合同履行评价、公共信用评价，补位行政监管盲区。分类管理，一方面确保信息归集的针对性，另一方面也为下一步差异化评价打下基础。二是创新信息采集机制，确保数据质量。探索“部门共享+自主申报+核查校验”多元采集模式：依托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自动共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信息等公共数据，减少人为录入误差；市场主体在“透明工程”平台自主申报业绩、技术创新等信息，签订信用承诺函，落实信息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开展信息核查，对于弄虚作假行为采取“一票否决”，纳入信用记录，并处罚扣除相应的分值达半年之久，“申报—公示—核查—惩戒”的全过程闭环管控到位。同时，明确信息录入时限，行政处理意见需在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确保信息时效性。三是强化平台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壁垒。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为核心载体，实现三大对接：向上对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下贯通市、县（市、区）级监管系统，横向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招投标智慧监管系统共享数据。通过平台协同，实现信用信息“一次归集、多方复用”，让招投标各方主体可实时查询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同时为监管部门提供全景式数据视图，支撑精准监管决策。<sup>[1]</sup>

## （二）优化信用评价机制，构建精准化评价体系

信用评价是信用系统应用的关键，建立公平、公正、有区别的评价制度，保证评价信息能够真实地体现市场主体的信用水平，为是否参与投标提供一个量化的参考标准。在《办法》的基础上，对评价规则中的评价内容、等级设定以及动态更新三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是构建差异化评价指标体系，贴合行业特点。针对水利工程不同参建主体的职能定位，设置分类评价指标：施工单位侧重履约能力、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指标，其中标后履约评价占比达32分，重点考核重点岗位人员履职、工期控制、质量安全监督等内容；设计单位强化技术引领、设计质量等指标，技术创新与奖

项得分占比12分；监理单位聚焦人员履职、进度与投资控制，履约监管指标占32分；咨询单位突出资信等级、成果质量，行政监督检查指标占25分；检测单位侧重设备规范、数据真实性，规范从业指标占30分。同时，引入动态赋分规则，对首次进入市场主体按同资质中位数赋分，对业绩不实、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等行为实行罚扣，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与针对性。二是细化信用等级划分，强化结果区分度。采用100分制将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明确分值区间：A级（≥85分）为优质信用主体，B级（80-84分）为良好信用主体，C级（75-79分）为一般信用主体，D级（70-74分）为较差信用主体，E级（<70分）为差信用主体。同时，建立信用降级情形清单，将生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围标串标等13类行为纳入降级范围，实行累计降级、最低至E级，明确降级期限与措施，强化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三是完善动态评价机制，提升时效性。实行“每周更新、季度复核”的动态评价模式，信用评价结果于每周五更新，采集上一工作日信用信息，确保评价结果实时反映市场主体行为变化；每季度结合项目法人履约评价、行政监督检查结果开展复核，对评价偏差及时修正。同时，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参评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实后予以修正，保障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 （三）贯穿招投标全流程，构建差异化监管应用体系

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运用，实行分类使用制度，充分发挥信用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事前加强信用准入管理。以信用等级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一个重要指标，制定不同的准入标准，对于信用等级为A的企业可简化资格审查程序、减免投标保证金；对D级、E级信用主体，限制参加重点水利工程投标，E级信用主体直接限入市场。同时，要求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函，承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履约合规性负责，将信用承诺纳入信用档案，对违背承诺行为实行从严处罚，从源头防范失信风险。事中环节，优化评标定标规则。在评标环节，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评标指标体系，赋予合理权重，引导评标专家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主体；对A级信用主体给予评标加分，对C级及以下主体适当减分。在定标阶段，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企业信用等级、技术能力以及合理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单位，不能仅以报价作为定标依据，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履约能力强的企业；并且借助于招投

标智慧监管平台,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活动进行预警提示,对信用等级低、有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强监控力度,严防范围外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事后环节,强化履约动态监管及结果应用。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标后监管深度融合,对A级信用主体实行“轻监管”,减少检查频次;对D级、E级信用主体实行“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强化质量安全、人员履职等关键环节管控。同时,将信用评价结果延伸至工程担保、保险、政策扶持等领域:对A级信用主体,在工程担保中给予优惠费率;对失信主体,取消政策扶持资格,不予推荐评优表彰。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指导其完成信用修复,恢复市场竞争资格,实现“惩戒与激励并重”。<sup>[2]</sup>

#### (四)健全保障体系,确保信用体系长效运行

信用体系的有效应用需依托完善的保障体系,从组织架构、技术支撑、制度建设、社会监督四方面构建长效运行机制,确保信用监管落地见效。一是构建分级负责的组织架构。明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职责,负责制定统一评价体系、归集信用信息、发布评价结果;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标后监管、信息录入、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法人按季开展履约评价,形成“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项目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数字化技术支撑。升级优化“透明工程”平台,完善信用信息录入、查询、统计、预警功能,实现信用信息“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融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信用数据分析,自动识别异常投标、失信风险隐患,为监管决策提供智能化支撑;强化平台网络安全建设和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三是健全配套制度建设。以《办法》为核心,细化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修复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环节的操作程序、职责权限、激励惩戒办法,做到信用监管有规可依。强化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对接,实现上通下达、

步调统一。定期开展制度评估,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与监管需求,及时修订完善制度内容,提升制度适应性。四是构建多元协同的社会监督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网站公示信用信息、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查询与监督;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市场主体信用弄虚作假、履约失信等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提升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专业性;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加强信用建设,形成“行政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多元监管格局。<sup>[3]</sup>

#### 结论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建立全面覆盖的信用信息档案管理等机制,有利于对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实施有效监控并加以激励约束。从浙江的经验来看,通过积极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来解决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优化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水利工程招投标信用建设下一步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力度,引入区块链技术提高可信度;二是进一步拓宽信用评价范围,实现“公司+人员”的双约束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与其他行业的合作,促进信用结果互认,推行跨行业联合惩戒。不断完善信用制度,加快实现由“管行为”到“管信用”的转变,为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提供保障。

#### 参考文献

- [1]牛斌.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策略分析[J].低碳世界,2025,15(2):166-168.
- [2]卢丰产.浅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J].水利电力技术与应用,2025,7(3):202-204.DOI:10.37155/2717-5251-0703-68.
- [3]张泽伟.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分析[J].百科论坛电子杂志,2025(20):103-105.